



國際資產管理市場資訊彙編

第 2 期
2018 年 5 月

本期重點

資產管理

歐洲：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額歷經 2 月份的市場動盪呈現急遽下滑
英國：CFA 發布新「下一代信任」研究，調查全球投資人信賴狀況..3

監管動態

新加坡：金管局加強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的責任4
IOSCO：對監管單位發布相關建議，以提升公司債市場監理報告與交易透明度.5
中國：證監會正式發布《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6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更新對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7

市場動態

香港：證監會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8
馬來西亞：證交所將成為上市集體投資計畫和商業信託新證券發行的
授權機構9
日本：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Code)已有 227 家機構投資者簽署 10

金融科技

新加坡：金管局將對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的運用訂定指引.....10

歐洲：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額歷經 2 月份的市場動盪呈現急遽下滑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公布 2018 年 2 月份歐洲投資基金業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AIF)的淨銷售額數據，其重要發展包括：

1. UCITS 與 AIF 的淨銷售額總計 250 億歐元，低於 2018 年 1 月份的 1,420 億歐元。
2. UCITS 淨銷售額為 11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1,260 億歐元。
 - (1) 長期 UCITS (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淨銷售額為 47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880 億歐元。
 - 股票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25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48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4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200 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16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170 億歐元。
 - (2) UCITS 貨幣市場基金淨流出 350 億歐元，而 1 月份為淨流入 380 億歐元。
3. AIF 淨銷售額為 130 億歐元，低於 1 月份的 160 億歐元。
4. 2 月底 UCITS 與 AIF 的淨資產總額為 15 兆 6,780 億歐元，相較於 1 月底的 15 兆 9,260 億歐元，下跌 1.6%。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英國：CFA 發布新「下一代信任」研究，調查全球投資人信賴狀況

2018 年 4 月 16 日

CFA 發布新「下一代信任」(The Next Generation of Trust)研究，報告數據係由格林威治協會(Greenwich Associates)於 2017 年 11 至 12 月進行線上調查蒐集，共抽樣 3,127 名散戶投資人與 829 名機構投資人。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金融服務行業的信任—聲譽與現實

雖然投資者對金融服務整體信任度僅稍微上升(較 2013)，客戶的實際體驗見到許多正面跡象；該行業的聲譽仍有問題，但投資專業人員具備有效方式來建立並維護與客戶信任。

客戶一生中信任的價值

調查發現，客戶持續視信任為選擇投資公司的主要因素。信任決定客戶是否會介紹其他人或增加委託。績效不佳是客戶離開顧問的主因；但了解客戶的目標與恐懼，可建立信任及緩和不確定性。

科技增加投資人信任，但並未取代對人的需求

各年齡、地區的投資人，都希望更多科技應用於投資，且對科技的信任度大多很高。科技可有效提高對財務顧問或公司的信任度，區塊鏈技術亦具創造更多信任之潛力。但投資建議部分，客戶仍相對機器人顧問更信任真人顧問。

信任=可信度+專業

可信度由較易於觀察並受高度重視的因子組成，如績效紀錄、品牌、證照及採用行為準則。專業則較難以評估，但為信任之根本，專業的技能、知識及價值，均為形塑專業的關鍵。

資料來源：[CFA Institute](#)

新加坡：金管局加強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的責任

2018年4月26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針對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責任及行為標準提出指導原則，為金融機構提供作業上彈性，讓業者能夠靈活採用最適當的作法，並展開公眾諮詢至5月25日止。

原則重點

強化高階經理人的責任

應辨識負責核心管理職能的高階經理人員並明確其個人責任，以確保高階經理人能夠適當扮演其角色，並要求其在職責範圍內對於部屬的業務行為負責。

加強對承擔重大風險員工的監督

應辨識承擔重大風險職能的員工，如該員工所做決策可能影響金融機構營運的健全與穩定，或可能對金融機構的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造成重大損害。金融機構應確保前述員工的適當性，且須訂定適當的激勵機制與有效的風險管理。

訂定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

應訂定促進與維持員工期望行為的架構，明確所有員工的行為標準，並在整個組織內有效傳達與執行。且應有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能夠定期監督並向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報告。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IOSCO：對監管單位發布相關建議，以提升公司債市場監理報告與交易透明度

2018年4月5日

IOSCO 對監管單位發布相關建議，以提升公司債市場監理報告與交易透明度：

1. 應該取得必要資訊(包括市場特性與債券之種類)，以全面了解其監管範圍之債券市場。
2. 應訂定明確之監管架構與方法，以促進公司債交易市場之透明度。
3. 應直接或要求取得公司債交易前資訊，包括買入價與賣出價等資料。
4. 應對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之成交紀錄報告(transaction regulatory reporting)有所要求，包括債券之價格、交易量、買/賣指標和執行時間等訊息。
5. 考慮到交易前之透明度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潛在影響，監管單位應考慮採取相關措施，提供大眾適當之方式以取得公司債交易前訊息。
6. 為提高透明度，監管單位應有具體要求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後訊息，且該要求應以高標準之方式進行適當調整，並考慮到交易後之透明度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的潛在影響。對於交易後透明度之具體要求應包括：揭露債券價格、交易量、買/賣指標和執行時間等訊息。
7. 監管單位應該採取相關措施，整合公司債交易後之數據，以提升透明度。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中國：證監會正式發布《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2018年4月28日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業對外開放，促進高品質資本市場建設，經國務院批准，證監會於107年4月28日正式發布《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修訂重點

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

合資證券公司的境內股東條件與其他證券公司的股東條件一致；外資可由參轉控，並將名稱由《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改為《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逐步開放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

允許新設合資證券公司根據自身情況，依法有序申請證券業務，初始業務範圍需與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的證券業務經驗相匹配。

統一外資持有上市和非上市兩類證券公司股權比例

將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調整為“應當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

完善境外股東條件

境外股東須為金融機構，且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和經營業績，近3年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居於國際前列，近3年長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準。

明確相關變更政策

明確境內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身分變更導致內資證券公司性質變更相關政策。

註：有關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身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至51%，將在徵詢意見後實施。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更新對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

2018年2月6日、2018年4月11日

香港金管局發布《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此係檢視在2000年首次發出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闡明金管局決定是否發牌予虛擬銀行在香港經營的原則。依指引修訂本，「虛擬銀行」定義為，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管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銀行。

修訂重點

1. 銀行、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均可申請在香港持有和經營虛擬銀行。
2. 虛擬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應在促進普惠金融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雖虛擬銀行不設立實體分行，但可以設立客戶支援中心。它們應顧及個人或中小企客戶的需要，故此不應設立最低帳戶結餘要求或徵收低帳戶結餘收費。
3. 由於虛擬銀行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所以應以本地註冊銀行形式經營。這與現有對經營零售銀行業務銀行的處理一致。
4. 虛擬銀行須遵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同一套監管原則及主要規定，惟部分規定須因應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作出適當調整。
5. 鑑於虛擬銀行在香港是新的營運模式，虛擬銀行要在申請時提交退場計畫，萬一結束業務時，能有秩序地進行。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證監會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

2018年4月27日

香港證監會就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至6月27日止。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自上一次對投資者賠償制度作出正式檢視以來，香港市場已經歷重大的改變，因此我們有必要進行這些修訂。有關的優化建議將會為投資者及廣泛市場帶來裨益，並讓證監會能更有效地管理潛在的系統性風險。」

主要建議

1. 每項違約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 150,000 港元提高至 500,000 港元，並涵蓋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
2. 將暫停及恢復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分別由 14 億港元及 10 億港元提高至 30 億港元及 20 億港元，但這建議不會影響現正暫停的徵費。
3. 目前僅在確定索賠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應付或應收投資者的款額)後，才能支付賠償，程序需時甚久。因此，賦予證監會在延遲支付賠償可能會對廣泛市場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的特殊情況下，做出期中賠償。

1.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金來自於香港證交所或期交所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買方及賣方須繳付的交易徵費。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於 2005 年的公眾諮詢後引入，容許在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某些水平時，暫停及於其後恢復徵費。在這機制下，徵費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至今。
2. 投資者賠償基金現時的金額為大約 23.6 億港元，有關建議將不會觸發恢復徵費。然而，若基金的金額跌至低於建議的 20 億港元，便能須恢復徵費。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將成為上市集體投資計畫和商業信託新證券發行的授權機構

2018 年 4 月 2 日

馬來西亞證交所宣布在「主要市場上市要求(Main LR)」中，加強集體投資計畫(含 REITs、ETF、封閉型基金)及商業信託的監管架構，旨在促進主要市場上市的集體投資計畫/商業信託的增長與效率。

背景

馬來西亞證監會與證交所檢視現有集體投資計畫後，修訂「2007 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CMSA)」中有關批准上市集體投資計畫及商業信託新發行證券的職能，將由證監會轉移至證交所，目標為進一步縮短上市時間並降低監管成本，從而提升馬來西亞資本市場中集體投資計畫和商業信託市場吸引力和競爭力。證監會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發布「修訂版 REIT 指引(Revamped REIT Guidelines)」，證交所並於 4 月 2 日發布主要市場上市要求修訂。

加強重點

- 藉由發行新證券的即時性，提升集體投資計畫和商業信託的市場效率。
- 加強上市 REITs 治理的交易架構，強化持有人之保護、增加營運效率。
- 透過擴大 REITs 允許的範圍來促進成長，並鬆綁法規走向自由化。
- 加強 REITs 的公司治理，提升投資人信心。
- 加強集體投資計畫和商業信託的定期報告，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實施日期

多數主要市場上市要求修正自 2018 年 4 月 9 日生效。季度報告(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年度報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公司治理與額外揭露規定則較晚適用。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日本：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Code)已有 227 家機構投資者簽署

2018 年 4 月 6 日

日本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Code)委員會(主席:東京大學法政研究院院長 Hiroyuki Kansaku 教授)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發布「機構投資者守則」(日本盡職治理守則),並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修訂。為使接受守則的機構投資者實施狀況透明化,委員會希望簽署的機構投資者:

1. 在自家網站上公開揭露:
 - (1) 簽署主旨(表明其用意)
 - (2) 基於各原則(含指針)之公開項目包括:
 - 具體項目
 - 若有不施行之原則,說明其理由。
2. 檢視公開揭露項目,每年修訂及更新。
3. 通知金融廳公開揭露項目網址。

該委員會也期待接受通知的金融廳以列表形式揭露相關訊息。

2016 年 3 月起金融廳(FSA)公布有意簽署該守則的機構投資者名單,於收到機構投資者通知時隨時更新並公布之。截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止,名單計有 227 家機構投資者,分類如下:

- 信託銀行:6
- 投資管理:162
- 退休基金:30
- 保險公司:22
- 其他(服務提供者等):7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

新加坡：金管局將對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的運用訂定指引

2018 年 4 月 2 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表示正與業界重要人士研訂一促進金融機構負責並道德地使用人工智慧(AI)及數據分析之指引。該指引將闡述使用 AI 及數據分析的關鍵原則及實務,幫助金融機構加強內部治理,並降低數據濫用風險。涵蓋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在內的所有金融部門。

MAS 匯集專家共同訂定指引,2018 年第 2 季將進行意見徵詢,目標於年底之前完成,並將與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密切合作,協調各部門對 AI 監管之理解。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